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思嫻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 (A17000000J_1110140008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
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1/01/18 15:16

銓敘部總收文

111/01/18



1115418895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：「(第四項)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。(第五項)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。」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，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、分娩之事實及需求，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1040130594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

部長 許銘春